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惠馨

代 理 人 張巧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提如附表第(一)項所示費用到院，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第(二)至(六)項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及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本件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家莉

附表：

(一)繳納聲請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如有不足，再依實支數額計算徵收；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二)應詳細閱讀下列說明、補正事項，並以條列方式，逐項照實記

載補正，所提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應提出正本，並應依序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切勿缺漏、迴避，否則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

(三)提出新申請（指本裁定送達日後，下同）之聲請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四)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何處、職稱及工作內容？如受僱他人，每月薪資所得結構及數額（向雇主預先借支之扣款、遭強制執行之扣款仍應計入）為何？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並提出現在職證明（除無固定雇主者外，應由雇主出具，勿以聲請人切結書代替）、清算聲請前二年（即111年07月02日起，下同）內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薪資單、薪資明細表、薪資袋、薪資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若已提出則無庸再提出，若無法提出應說明理由）；併說明有無從事其他兼職工作，如有，清算聲請前二年內，平均每月收入為何。

(五)若目前每月薪資或工作所得未達基本工資（113年度為27,470元），應說明無法從事至少獲取基本工資以上工作之理由並提出相關證明（如為診斷證明書，應載明病名、確診時間及該等病症如何致無法（或無法全職）工作）。

(六)說明聲請人陳報自111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均無工作，並立切結說明係因身體因素無法工作，何以自111年1月1日迄今仍投勞保、職保（甚且投保薪資自112年11月1日起調至該年度基本工資以上）；又每月相關保費為何、由何人支付。及何以債權人陳報之資料中之繼續執行紀錄表（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3號調解卷第155頁），載明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1019號執行事件，對聲請人就第三人安逸窩有限公司之繼續性債權於111年7月15日核發移轉命令。

(七)提出111年07月02日起迄今，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戶）完整影本（應含存摺封面、內頁明細及定存頁

面，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如無法補登，亦應說明理由並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

(八)說明111年07月02日起迄今，聲請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如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老農津貼、重陽敬老禮金、老人津貼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九)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名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聲請人如有以要保人身分投保則應陳報清算聲請前二年平均每月繳納保險費金額、現存之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金額、如有以保險單辦理保單質借，則應陳報保險單號碼、質借金額；若有於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原為聲請人）為他人，應逕向保險公司查詢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陳報本院，並提出相關資料。

(十)說明聲請人是否有為外匯、期貨、基金、股票、債券、ETF、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投資之金額為何？並應說明目前持有之種類、數量及其現值、淨值為何，並提出相關投資證明文件及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該公司申請，相關申請方式請參閱該公司官方網站），暨自清算聲請前二年內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

(十一)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現金、定期存款、汽機車、珠寶金飾、古董、藝術品、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虛擬貨幣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 01 (三)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如有，該事業之營業項目、組
02 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
- 03 (三)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如有，併陳報財
04 產種類（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建號、持分，如為車輛併陳
05 報車牌號碼、廠牌、車型、出廠年份）、數量、及該他人姓
06 名。
- 07 (四)說明聲請人於清算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
08 償行為之變動：處分不動產、動產、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
09 人、解約保單、繼承、拋棄繼承、免除他人債務、為他人提供
10 擔保等，如標的係不動產，應載明地號或建號），如係因償還
11 債務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 12 (五)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債權
13 人尚未列入債權人清冊，應重新提出全體債權人清冊（即含已
14 列入及尚未列入之債權人）及與民間債權人、資產管理公司債
15 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相關還款證明。
- 16 (六)說明現居住之處所為何人所有，是否支付租金，如有，係由何
17 人支出，並提出租賃契約影本。
- 18 (七)本件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則聲請人有何財產可作為清
19 算財團之財產（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
20 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請製
21 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
- 22 (八)本件聲請狀及附件如有更正，請按債權人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
23 本。